附件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

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方案

（听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兵团天然气价格改革决策部署，健全完善配气价格机制，理顺终端销售价格，推进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确保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促进师市天然气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在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审基础上，结合师市燃气企业气源购进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矛盾、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本方案。

一、分类用气价格适用范围

（一）居民用气。是指城乡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等。

**1.城乡居民生活用气。**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包括通过用气设备采暖的居民家庭住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食堂和澡堂，商业用房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等生活用气。不包括利用居民住宅、职工住宅、集体宿舍开办会所、餐饮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用气。

**2.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是指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用房、校系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澡堂、宿舍等学生生活设施用气。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学校，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包括对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不包括各类经营性培训机构（如驾校、烹饪、美容美发、艺术、语言、电脑培训等机构）。以教育部门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3.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育婴等特殊群体提供集中居住、养护、托管、生活照料和康复教育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机构，以及农村幸福大院、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等生活用气。以民政、卫健等部门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4.宗教场所生活用气。**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学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气。以宗教事务部门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5.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及其附属公益性机构服务设施用气。**是指城乡居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公益服务设施用气。以民政部门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6.监狱监房生活用气。**是指监狱单位的宿舍、监房、食堂、澡堂等生活设施用气。

（二）非居民用气。包括集中供热用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车用气。

**1.集中供热用气。**是指由集中热源（燃气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热网向一个城市或部分地区的热用户供给生活热能的用气。以住建部门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2.工业用气。**是指各类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气。涉及第一产业的农业生产加工企业用气暂列入工业用气类别。

**3.商业用气。**是指各类商业（包括餐饮业、服务业、旅游业等）经营用气。

**4.车用气**。是指各类汽车终端用户加气用气。

二、配气价格定价依据

（一）定价权限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23〕34号），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定价。经自治区明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市）在辖区内行使地（州、市），市、县（市）人民政府相关价格管理职能。

1. 定价原则和价格构成

依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新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自治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新发改能价〔2018〕593号）、《关于建立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1〕212号），确定总体思路、定价原则、价格构成。根据《2019年-2021年三年度图木舒克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核定（计算）各项基本指标数据。

**1.定价原则：**“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2.价格构成：**“配气价格按燃气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终端销售价格=购气价格+配气价格”。**配气价格，**是指燃气企业通过配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不包括燃气企业之间管道运输价格。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年度配送气量，**按供气量×（1－核定供销差率）公式计算。**购气价格，**是指燃气企业向上游气源购买的天然气价格，对于多气源供应的，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加权平均确定；对通过疆内短途管道、车载运输等方式购进的天然气，购气价格中应包含气源运输成本。

**3.各项基本指标核定**

**准许成本。**核定加权平均综合单位配气成本：管道燃气为0.6867元/m³。

**准许收益。**根据“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的规定，确定准许收益率为7%。

**税费。**企业经营活动应负担的相关税费（除增值税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已计入准许成本。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天然气增值税率为9%。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据实核定成本监审对象3个监审年度加权平均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年度配送气量。**以3家燃气企业3年加权平均供气量为基数，暂按配气损耗率确定供销差率，核定年度配送气量。

三、配气价格

配气价格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费构成，计算公式：配气价格=（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费－其他业务收支净额）÷年度配送气量。师市配气类别分居民用气和集中供热用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车用气，以工商业用气补偿居民用气和集中供热用气价格。

核定管道燃气综合配气价格（含税，下同）：0.9407元/m³。

四、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按照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和核定配气价格，相应调整师市终端销售价格，非居民用气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下浮不限）。具体调整后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如下：

**1.居民用气和集中供热**：由现行1.32元/m³调整至1.42元/m³，上涨0.1元，涨幅7.6%；

**2.商业用气：**2.40元/m³，不作调整。

**3.工业用气价格：**由现行1.80元/m³调整至1.86元/m³，上涨0.06元，涨幅3.3%；

**4.车用天然气价格：**由现行2.29元/m³调整至2.48元/m³，上涨0.19元，涨幅8.3%。

各团（镇）通过槽车配送至加气站后再供应至终端用户（且用户数量较少）的用气，居民用气按照1.42元/m³执行，非居民用气由师市价格部门在核实燃气企业购气价格基础上，参照师市分类用气配气价格，形成终端销售价格。

师市统筹兵地“同域同价”，分类用气价格基本与喀什地区保持一致。师市逐步推行车用气市场化运行，并于喀什地区保持同步。工业用气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鼓励工业用户与上游供气企业直接签订中长期购销合同。

五、居民用气阶梯价格

居民用气价格实行阶梯气价：第一阶梯基础气价执行1.42元/m³（第一阶梯居民炊事热水用户300m³/年以内，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户2000m³/年以内）；第二阶梯气价按基础气价1.2倍执行1.70元/m³（第二阶梯居民炊事热水用户300-450m³/年，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户2000-3000m³/年）；第三阶梯价格按基础价的1.5倍执行2.13元/m³（第三阶梯居民炊事热水用户450m³/年以上，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户3000m³/年以上）。对于采暖用气和生活用气未做分表计量的居民用户，其分档气量由居民生活分档气量和独立采暖分档气量合计构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精神，对学校（幼儿园、托幼园）、养老福利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团、连队、社区）、医院、部队等办公及生活用气，以及城市（镇）集中供热用气等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执行居民用气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1.56元/m³执行。

六、调整价格对燃气企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居民**：居民用气从1.32元/m³价格调整至1.42元/m³，上涨0.1元/m³，涨幅7.6%，按户均年用气量300m³计算，户均增加用气支出30元/年，居民独立采暖壁挂炉含生活用气量2000m³增加支出200元，分别占2022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42284元）的0.07%、0.47%。

以第一阶梯气价1.42元/m³，测算居民年用气增加支出36元、150元，占2022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42284元）的0.08%，0.35%。第二阶梯（1.70元/m³）和第三阶梯（2.13元/m³）气价虽然高于第一阶梯气价，但占总用气量的比例仅为15%和5%，居民用气量超过基础气量部分需多付费，超出部分比例较小，故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供暖企业**：师市44团永安镇金墩社区集中供热为气锅炉供热，由隆恒物业公司管理并承担部分小区及单位集中供热任务，现有8吨燃气锅炉1台，供暖3栋楼及部分单位，涉及终端供暖户281户，供采暖面积5万平米；2022－2023年供热用气量96万方；用气价格按照1.42元/m³居民用气价格计算，以供热面积100平米计算，一个供热期增加支出142元。

**工业用户：**师市共有工业用户（包括执行工业气价的所有用户）6户，户均每月用气量20000m³，工业用气从1.80元/m³调整至1.86元/m³，上涨0.06元/m³，涨幅3.3%，工业用户户均用气成本增加1200元/月，处于用户可承受能力范围。

**出租车：**师市车用出租车有106辆，单辆出租车每日平均行驶里程300公里左右，用气量每日30m³，用气成本平均为25元/百公里。车用气价格从2.29元/m³调整至2.48元/m³，上涨0.19元/m³，涨幅8.3%，每车每日增加用气成本6.23元，与单次乘车起步价相当。

七、相关要求

（一）定期开展配气成本监审。燃气企业应对经营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进行科学预判、合理采购天然气，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协议），规范财务管理并做好年度审计。师市价格主管部门将定期开展配气成本监审，燃气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报送经营成本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保障低收入和困难群体利益。充分考虑到城镇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体经济承受能力，结合师市实际情况，由燃气经营企业保障城镇低保户（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每户每月5立方米免费气量等政策，确保城镇低保户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气价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严格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政策。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兵团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相关政策。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的运行维护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供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表具更换等服务成本已纳入企业配气成本，不得再向用户收费。

（四）加强政策宣传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燃气企业要通过门户网站或营业场所定期公布购气来源，购气量价及企业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公示透明度达到100%，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价格调整时，提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耐心细致向用户做好政策告知，确保价格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五）不断提高供气企业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燃气企业要加快物联网气表更换进度，为下一步实施居民阶梯气价打好基础；尽快开通企业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提供更加便利、快捷、优质的报装、购气、维护维修等线上服务，及时发布价格、用气安全等重要信息。

（六）规范燃气企业价格行为。燃气企业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严格规范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主动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八、执行时间

自正式印发之日的次月1日起执行，由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